

收養在紐約

Adoption in New York

簡介 Introduction

有關收養之觀點與法律，紐約是一個進步且合理的州。相關法律保護涉及收養手續(the adoption process)之當事人權利，並強調小孩之最高利益(the best)期待尋求收養的人將嚴格遵守開放的此法律途徑而能用安全的方法找到收養的小孩。

何謂收養 What is Adoption

「收養」(Adoption)一個人將他人帶入小孩之關係，並對此被收養人(the adopted person)取得父母親的權利(acquire the right)、負擔義務(incur the responsibilities)之法律程序(legal proceeding)。「未成年人」(minor)或「成年人」(adult)得被收養，本文討論基本上是十八歲以下未成年人之收養。

關於收養之迷思 some Myths Relating to Adoption

很多找尋收養「新生兒」(a new born child)錯誤地認為，墮胎之結果和現行社會之習俗(the prevailing mores)，如果有也非常少，被置於收養之健康得新生兒。另一個迷思(myth)是一定必須付很多錢以取得收養(secure an adoption)，或必須等待多年。事實上由於各種種族之非婚生懷孕(out of wed lock pregnancy)小孩及新生兒結果正供收養中。在收養法律執業之律師經驗透露找尋收養的人可能一年內可以成功，且支付大筆錢不僅不必要，也可能違反法律，而變成「非法安置」(an illegal placement)。

收養之種類 Types of Adoption

- 1、「機構收養」(Agency Adoption)
經由州法律組織之機構經法律授權，為收養領受小孩以供安置。
- 2、「私人安置收養」(Private-Placement Adoption)
有時稱為「獨立收養」(independent adoption)非機構安置之收養即為私人安置收養。
- 3、繼父母收養(Step-Parent Adoption)
- 4、國際收養(International Adoption)
紐約居民收養外國出生和生活之小孩。

何人得收養 Who May Adopt

「未結婚成年人」(an unmarried adult)或「成年夫妻」(adult wife and husband)一起得收養他人。法定分居(legally separate)之已結婚成年人(an adult married person)得單獨收養他人。如

此並未對「未收養之分居配偶」(the un adoption separated spouse)自設任何義務。

已繼續照護小孩十二個月以上之「寄養親」(a foster parent)得向有權之機構(the authorized agency)申請收養。若小孩適格被收養，機構將優先或第一考量(give preference and first consideration)寄養親之申請。如同所有的收養，最後的決定(the final decision)全在法院的唯一自由裁量(the sole discretion)。就案件論案件之基礎上，受司法自由裁量(Judicial discretion)，法院得經由收養，讓小孩生母(child's biological mother)之未結婚伴侶(the unmarried partner)變成小孩之第二親(second parent)。

何人必須同意收養

Who Must Consent to the Adoption?

除非「必要當事人同意」(the consent of a necessary excused)，收養未成年人需要下列之同意：

經法院特別免除在婚姻期間懷孕或出生(conceived or born in wedlock)小孩之父母雙親(both parents)或活著之父或母(the surviving parent)，不論是以成年或未成年；非婚生(born out of wedlock)子女之母親，不論成年或未成年；符合法律標準之非婚生子女之「生父」(the natural father)，關於與小孩或生母(the natural mother)之關係；在某些情境下，依法院判定(the Court's determination)不必取得一位父或母(a parent)之同意，若顯示其意圖放棄(forego)其親權(parental)或監護(custodial)權利和義務。有法定監護此(gal custody)之人，能做得到，卻六個月內未探訪(visit)或聯繫(communicate)小孩。

攸關收養之一般規定

General Provisions Relating to Adoption

- 一、收養法律程序(the proceeding to adopt)應在收養父母(the adoptive parent)的居住之郡之「家事法庭」(the Family Court)或「遺囑檢驗法院」(Surrogate Court)提起。
- 二、經由私人安置(Private placement)，找尋收養孩童之人應在適當的法院在監護(take custody)孩童之前，取得適格收養父母之「證明書」(certification)。
- 三、最終之「收養命令」(order of adoption, the finalization)在登錄收養聲請(file the petition for adoption)六個月後方能做出決定，除非期間為法院認為有理(for good cause)而縮短。
- 四、私人安置收養，生父母(birthparent)最初簽署法庭外同意。此同意簽署四十五天後，即不可撤銷(irrevocable)。若生父母於紐約州收養法院同意收養，同意即時變成不可撤銷，即使是經過不到四十五天。變成法律上不可撤銷前，收父母意欲撤銷同意，法院將依孩童之最高利益決定決定監護之歸屬(the custody)之歸屬。故，法院得命令孩童留存與收養夫妻(the adopting couple)，或歸還予生父母，或法院認定孩童最高利益之他監護命令(custodial order)。
- 五、除非支付批准之給紐約州收養機構，不應為安置(the placement)孩童而付錢。在私人安置收養，便得支付合理的律師費、醫藥費和有關懷孕與生產之合理開銷。他給付可能被視為違法給付。
- 六、每一法院得建立些規則以執行紐約州特定之收養法律。追求收養，應諮詢熟悉收養

法律和所居住郡之法院要求之律師。

八、紐約州外執照之收養機構，為收養安置孩童於紐約人之前，必須從紐約州取得批准。此機構違反紐約州不得收費之法律。

九、法院之親子契約 (Surrogate Parenting contracts) 無效 (void) 且無法執行 (unenforceable)。法律上分居之成年已婚之人 (an adult married) 得單獨收養他人。

收養之法律效果 The Legal Effect of Adoption

法官簽署收養命令，父母親與孩童關係即告確定。此時即建立父母親與孩童之所有權利、義務和他法律責任。重新發的新「出生證明」 (birth certificate) 以收養人為孩並之父母。封存 (seal) 原來 (original) 出生證明。

收養手續之保密性 confidentiality of the Adoption Process

縱然今天被收養孩童知悉其收養是很平常的，有關收養之記錄被法院封存。收養檔案和其中資料僅得對向法院申請之適當當事人公開 (be opened)，且向法院提出有效理由。僅是「好奇」不視為有效理由。基本醫療資料之需要視為有效理由。現在紐約在「州健康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有「收養註冊局」 (Adoption Registry)。二十一歲後之被收養孩童得取得有關其生父母非身份資訊之 (non-identifying information) 背景。生父欲與被收養孩童聯繫亦得找 (approach) 註冊局。若被收養孩童也如此登錄 (register)，社會服務部 (the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將試圖幫忙當事人會面。

結論 conclusion

收養程序應是愉快之經驗。不用說，有時憂慮伴隨著先前之挫折。但，找尋收養應如此做不要感到沮喪且應嚴格遵守州的合理法律要求。收養是個人的選擇。並非擁有家庭之「第二好」方法 (the "second best" way)。而是擁有家庭之另類方式 (an alternate way)。